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保 DRG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K2024-152（2）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8 月 26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15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保 DRG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15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保 DRG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保 DRG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GK2024-152（2）
3. 预算金额：9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9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医保 DRG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9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人：程立群

联系电话：0991-588316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s://ggzy.xinjiang.gov.cn/>”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项目需求
-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

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概述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医保 DRG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	1 套	90 万	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3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和当地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当地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并结合医院的现状情况，本项目建设需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1、通过 DRGs 数据治理服务的建模处理将临床医生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诊断转化为医保 DRGs 支付政策所要求的 ICD-10 和 ICD-9-CM3，以减少病案室人工纠错率，提升医保费用获取率。

2、可根据当地统筹区医保局返回的医保支付数据模拟分组器，在临床治疗过程中“事前提醒”，做到有效自身控制，避免事后（病人出院以及整个诊疗过程完成以后）来不及补救的现象，减少医院的事实性损失。

3、对病种入组率、完成率、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进行自动分析。

4、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实现医院付费方式改革的信息化，给 DRGs 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5、为管理决策层提供经营决策的辅助依据，实现对医院运营情况及时监控，提前预判，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

6、提供医保结算校对功能（即：对医保局反馈回医院的每月的 DRGs 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帮助医院医保部门减轻人工工作量，减少因为申诉不及时导致医院造成无谓损失的现象。

7、在清单生成环节增加独立保存功能，真正区分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以满足不同的管理和上报要求。

2、招标要求

总体技术需求

本次项目为软件系统服务项目，硬件、网络、安全等都利用现有医院资源，不另行采购。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1、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 HTML5 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 平台）的应用展示；

2、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的：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

3、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4、系统支持 ORACLE 数据库系统，主流大型数据库；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支持 Unix、Linux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C/S/S 或 B/S/S 的体系结构；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5、须提供配套的 ETL 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6、DRGs 数据中心从 HIS、电子病历等医院业务系统接入数据时，为不影响当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也不增加接口改造的风险及费用，推荐采用 CDC 技术方案（只要能达到准确、高效的数据采集，也可以允许其他技术方案），支持 ESB 接入；

7、要求有独立的 DRGs 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 ETL 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 CDR 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 DRGs 数据集；

8、病案首页质控系统符合国临 2.0 编码要求，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符合医保 2.0 编码要求。

系统功能需求

DRG 数据中心

★数据配置

提供多种数据源的一键化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SqlServer、MySQL、GP,Cache，支持 Webservice 接入方式，提供一键同步功能，建表、注释、主键一键生成，可视化操作。对于同步数据支持不同增量全量模式以适配更多样的数据接入服务。

项目管理

提供可视化操作任务、工作流和全生命周期数据处理过程的解决平台，解决复杂的任务依赖关系，并为应用程序提供数据和各种流程编排。包含多种组件完整更加复杂的数据处理流程，包含 SQL、Spark、Python、Http 节点组件，支持实时的任务执行情况查看随时掌握任务执行动态，方便任务管理, 提供可以及时监控任务的执行状态，支持重试、指定节点恢复失败、暂停、恢复、终止任务等操作。支持异常任务报警短信提醒，随时监控异常任务，保障数据有效产出。

资源中心

提供对各种配置的资源的管理。

监控中心

提供对系统中的各个服务的健康状况和基本信息的监控和显示，如连接池使用情况、数据中心的内存和 CPU 使用情况、中间件如 zookeeper 服务的连接数、发送接收量等相关指标监控，以及对执行的命令数、执行失败的命令数、待运行任务数、待杀死任务数统计并展示，随时了解系统状态。

配置中心

提供对监控规则自定义定时时间，满足医院对监控信息的个性化配置。

数据质量

提供专业的数据质量监控方案，支持不同类型的校验规则，包含唯一性、空置、值域、枚举、表行数、自定义等类型的校验，通过提前设定定时规则，持续监控数据质量，保证数据高质量产出，并支持数据质量报告的产出，供分析人员使用。

DRG 运营分析系统

在院管理

医生助手（在院DRG分组监测接口）

实时提供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对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等进行预警提醒，帮助医生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及时识别风险，提前了解患者费用。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事中监测分析

在院监测

支持全院在院病例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包括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支持医保办、医生等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 DRG 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

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

★支持临床医生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并可对比查看模拟前后 DRG 分组及费用等情况，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支持查看患者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

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提交前病例监测

支持对出院未归档病例进行风险预警功能，包括 DRG 分组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支持医保办、医生等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 DRG 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

支持工作人员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并可对比查看模拟前后 DRG 分组及费用等情况，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已提交病例分析

支持出院已编码，但未结算的病例，提供临床填写与病案编码后的 DRG 分组差异查询，帮助医保办\临床科快速筛选前后不一致病例和查询原因。

支持工作人员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并可对比查看模拟前后 DRG 分组及费用等情况，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支持快速筛选质控前后不一致病例，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DRG 运营分析

DRG 驾驶舱

医院 DRG 整体情况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全院病例数、总结余、CMI、病组数等 DRG 核心数据，所有统计图均支持放大和下载。

全院超支结余分析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的超支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科室分布、病例类型分布、费用偏差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

全院费用构成分析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各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分布、展示药占比、耗占比、医技费用占比时间序列趋势，支持重点查看费用偏差病例的费用构成和趋势情况。

全院资源使用效率分析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次均费用与平均住院日趋势，支持与去年同期比较。

全院病组构成分析

★支持展示自定义时间段内 CMI 趋势，根据 RW 区间分布分析，查看 RW 各区间病例数/病组数占比及结余，RW 区间支持根据医院情况自定义。

科室综合分析

科室对比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院内科室按照运行指标、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不合理入院、运行目标监控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和下钻，支持对场景主题分析，提炼分析总结，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科室对比分析结果，为制定科室绩效提供依据。

▲支持按出院科室和管理科室维度进行分析，支持科室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科室主页（科室下钻分析）

支持各科室多维度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病组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科室 DRG 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

支持数据下载，可对比科室下医疗组、医生 DRG 指标情况，提供科室下病组数据分析，支持科室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病组综合分析

病组对比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 DRG 病组按照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RW 区间分布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病组数据分析结果。

★支持病组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病组主页（病组下钻分析）

支持各 DRG 病组、各维护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各个 DRG 病组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

支持数据下载，可对比病组在不同科室、医疗组、医生的 DRG 指标对比，支持同病组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医疗组综合分析

医疗组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医疗组核心指标，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疗组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医疗组主页（医疗组下钻分析）

支持各医疗组、各维护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病组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医疗组 DRG 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

支持数据下载，可对比医疗组下医生 DRG 指标情况，提供医疗组下病组数据分析，支持医疗组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医生综合对比分析

支持医生 DRG 核心指标对比分析功能，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生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专题分析

▲费用分摊分析

提供出院科室与费用产生科室 DRG 结余对比及分摊统计，为医院管理者考核时提供更准确依据。

学科发展分析-学科覆盖度分析

通过矩阵图展示分析院内 MDC 分布和占比情况，协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掌握医院学科广度数据及学科缺失情况。

学科发展分析-科室评价

通过矩阵图展示分析优势科室、劣势科室，协助医院管理者针对不同科室特点，制定不同发展策略。

学科发展分析-病组评价

通过矩阵图展示分析优势病组、劣势病组，协助医院管理者针对不同病组特点，制定不同应对策略。

★病例性质分析

支持根据统筹区和医保类型统计数据，为用户分析不同性质病例数据提供帮助。

病例数据综合查询与下载

支持对全院病例明细数据多维度多条件筛选，帮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搜索、定位、查询和下载病例。

指标综合查询与下载

提供 DRG 标准指标集，所有指标可根据实际场景按需自定义导出，支持自定义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支持保存指标为模版。满足管理者快速构建基本报表的统计和下载的需求。

医保结算管理

结算导入管理

支持医保结算单一键导入系统，支持不同格式自动转换，支持费率灵活录入，帮助医院快速将医保结算数据纳入系统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对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DRG结算核对

重点病例分组核对

提供医保结算核对功能，帮助医院管理者对异常病例进行排查，防止遗漏，对申诉病例进行处理。

★病例申诉

支持病例申诉流程，支持医生填写申诉资料及上传图片，支持医保办对申诉进行修改、确认操作。

系统管理

系统设置

费用构成规则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分类，系统根据该分类进行费用相关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风险审核规则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异常、不合理入院、再入院、体检入院等预警病例的条件。

结算单导入设置

支持结算导入字段映射和处理。

★标杆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病组和科室的标杆值。

事中费用预警设置

自定义费用极高风险预警、费用极低风险预警、超支风险三类费用预警的规则与生效范围。

病例详情设置

支持自定义病例详情控费进度条的展示形式，以及详情页的字段信息、指标展示。

账号权限管理

管理科室设置

支持按出院科室设置大科室，满足医院二级科室管理。

角色与数据权限

支持根据医院需要，按照院级、科级、医生不同角色设置菜单和数据权限。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

★清单生成

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自动对结算清单进行全量质检质控。支持对血液透析的患者自动生成结算清单。

清单审核

清单详情

支持查看每份清单的基本信息，包括患者信息、病案号、住院号、住院医师、入组情况、预计结余、病例类型、费用明细等信息，并展示费用分布情况和费用占比。

模拟分组/模拟质控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支持多种结算方式切换展示。

支持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智能提供更多参考组合。

质控规则

聘请编码专家团队、内部大数据分析、临床医师沟通，共同构建 5K+专家规则。积累千万级的真实医疗数据，用算法模型训练和优化，构建几十万以上的覆盖率高、准确性强的大数据规则，同时适配地区医保局下发文件定制个性化本地质控规则。

清单操作

▲支持可查看每一份清单的详情信息和质控信息，并区分已读未读，标记等操作。支持对符合再入院条件的患者进行差异化展示，并查看上次住院信息；支持对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进行标注，并查看具体差异情况；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每页展示数量；支持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原因。

审核清单

待审核清单：支持查看本人当前流程中待审核的结算清单，可对清单进行编辑、调整、审核；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根据审核流程配置，自动分配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并自动保存固化清单数据；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清单进行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流程的待审核列表；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清单：支持查看本人负责的已审核通过清单，支持批量勾选撤销，支持下载和导出。

审核退回清单：支持查看本人审核被退回的清单，支持编辑、调整、重新发起审核；支持下载和导出。

超时未审核清单：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超时未审核的清单，支持编辑、调整、发起审核；支持下载和导出。

▲更多组合

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结算更多组合的参考；同时通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并对其进行标记。

▲自定义分类

清单病例列表数据可多维度（包括已读状态、再入院及其上次关联病例、疑问病例、与病案不

一致等) 自定义分类, 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每页展示数量。

系统参数设置

▲1、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DRG 专项规则, 费用专项规则, 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 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提示规则; 支持批量启用/停用规则。

2、清单流程设置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 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

结算清单开放标准接口

以标准接口方式提供已完成质控的清单数据。

消息中心

★批注提醒

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分类进行统一汇总展示, 支持对批注选择是否接受, 并填写理由; 支持从消息列表下跳转至单个患者的清单详情页; 在收到批注回复消息时主动弹窗提示。

统计分析

清单任务总览

以可视化的数据形式实时展示当前清单任务管理指标, 包括清单生成、审核、上报相关指标。

清单质量分析

统计分析清单质控问题, 可按质控问题分类对所有问题的分布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 支持按质控问题分类及所在科室等维度进行下钻至病例, 查看具体问题; 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问题清单变化趋势。所有数据支持导出下载。

★清单成就分析

支持统计所有清单的调整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可查看具体调整内容、调整类型分布情况、统计清单调整前后各数据的变化情况。

系统设置

角色菜单管理

该功能于 RBAC 权限模型, 通过权限与角色相关联, 实现不同角色之间的权限划分。同时拆分菜单角色, 独立管理菜单。

用户管理

该功能基于 RBAC 权限模型, 通过为用户赋予适当角色, 以此达到用户权限之间的划分。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DRG 专项规则, 费用专项规则, 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 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提示规则; 支持批量启用/停用规则。

辑性和准确性；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提示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规则。

★清单流程设置

允许医院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包括流程角色和用户、节点审核类型、审核时限、超时流程处理方式等。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

清单上报

★上报管理

提供清单上传可视化界面，方便医院对清单上报进行管理，支持对自动上传失败的结算清单进行手动上报。

上报接口

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上传接口，对质检后的结算清单自动执行上报任务，上报所有完成审核的清单。支持对不同院区配置不同的上报参数，使用不同的定点医疗机构编码、定点医疗机构名称、就医地医保区划，完成不同院区数据的上报。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第三方嵌入

医生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电子病历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实时查看单份病例 RW 值、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

病案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电子病历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实时查看单份病例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

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与临床诊断不一致的对比信息。

首页问题检测

支持对病案首页问题进行分类查看，支持查看重点问题病案、一般问题病案的具体问题及病例分布情况，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风险病例核查

支持跟踪全院重点问题病案，提供疑似入错组病例、编码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无分组病例等问题病案核查，支持查看具体问题的病例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

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病例抽样互查

▲病例抽样设置

支持通过设置时间、病例问题等抽查互查条件，随机分配相关质控人员进行互查。

▲核查任务跟踪

支持查看核查任务、进度、具体病例的情况，了解病例核查进展情况。

统计分析

病案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院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CMI。

医生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生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病案工作量分析

提供医院病案质控相关的工作量统计及工作效率分析，支持人工录入工作量统计。

病案分组数据分析

支持编码前后对比统计病例医保 DRG 分组信息的变化，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不一致的病例，支持统计编码前后总点数、结余变化情况。

系统设置

病案质控规则

支持对在院电子病历首页、出院电子病历首页、病案首页进行质控规则设置；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批注设置

预置批注类型，支持在填写批注内容时快捷选择批注类型，定义常见批注问题。

质检结果排序设置

支持对规则类型进行排序，设置后质控结果按此排序进行展现。

问题病案分级设置

支持对问题病案分级进行自定义分级设置，可选对应问题类型；默认按问题对入组影响进行分级。

个性化设置

提供个性化系统设置，支持对嵌入院内系统的实时质控结果页设置展示内容，如结余等信息。

同屏质控

病案端实时质控

▲通过获取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的诊断、手术相关信息进行同屏质控，对比展示两份文书的填写内容及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包括：

- 1) 同时展示同一病例的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及其对应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
- 2) 支持对病案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查看模拟调整后的质控结果及入组情况；
- 3) 支持对清单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保存调整内容，提供清单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审核撤销等操作；支持基于结算清单诊断手术信息推荐更多组合参考；
- 4) 支持批注信息的填写，查看、回复来自结算清单系统的批注；

▲病案端实时批注互通

支持医院现有病案系统内聚合展示、处理来自清单系统的批注消息，包括：

- 1) 支持在病案端查看来自清单系统的批注消息，可按我收到的、我发起的、仅保存的进行分类展示；
- 2) 支持查看对应分类下的患者列表及该患者完整的清单详情；
- 3) 支持针对接收到的批注消息进行回复，可选择接受或不接受；

▲结算清单质控

通过获取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的诊断、手术相关信息进行同屏质控，对比展示两份文书的填写内容及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包括：

- 1) 同时展示同一病例的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及其对应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
- 2) 支持对病案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查看模拟调整后的质控结果及入组情况；
- 3) 支持对清单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保存调整内容，提供清单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审核撤销等操作；支持基于结算清单诊断手术信息推荐更多组合参考；
- 4) 支持批注信息的填写，查看、回复来自结算清单系统的批注；

▲批注互通

支持病案质控系统内聚合展示、处理来自清单系统的批注消息，包括：

- 1) 支持在病案质控系统查看来自清单系统的批注消息，可按我收到的、我发起的、仅保存的进行分类展示
- 2) 支持查看对应分类下的患者列表及该患者完整的清单详情；
- 3) 支持针对接收到的批注消息进行回复，可选择接受或不接受；

服务器配置

提供三台服务器，具体参数如下表：

指标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参数要求	国产品牌	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
	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2 颗处理器，主频≥2.1GHz，≥16 核，
	内存	配置≥128GB DDR4 内存
	硬盘	配置≥3 块 1.8TB SAS 10K SFF 通用硬盘；
	RAID 卡	配置≥1 块高性能 RAID 卡，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4GB 缓

		存, 支持超级电容;
	网卡	配置 $\geq 2*GE$ 电口、 $\geq 2*10GE$ 光口 (含模块);
	电源	配置 $\geq$ 两个电源 900W 交流

实施及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内软件系统安装上线正常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上线试运行三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售后服务

2.1 自验收之日起软硬件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软件免费维保期间第一年以驻场形式进行售后服务。包含本系统相关的所有接口费用。

2.2 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 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2.3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 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4 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5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 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6 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 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 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 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 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 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3、培训

3.1 培训: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 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2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4、交货及安装调试

4.1 安装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4.2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可不包含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4.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4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4.5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5、验收

5.1 投标商应提供项目相关软件、设备的有效验收文件，经用户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用户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软件、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

5.2 自合同签订并完成系统的初试，试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组织项目终验。

5.3 验收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6、报价方式

6.1 所有报价为到医院人民币价（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技术商务部分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对《项目需求》中带“★”条款，负偏离在15条以内（含15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2分，超过15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8分。 《项目需求》中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未标有“★”的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在7条以内（含7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超过7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7分。 3、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5
	功能演示	功能演示，投标人或者投标生产厂商须对下列功能点进行线上系统演示（通过腾讯会议），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非真实系统演示如PPT演示和视频演示等均不得分。 根据“系统功能需求”中“▲”号部分，全部满足要求得12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2
	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从①技术方案总体设计；②DRG数据中心；③应用中心；④分组器设计方案；⑤接口方案；⑥数据安全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	6

		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建设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组织架构；③建设思路；④总体实现流程；⑤功能模块设计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5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从①管理方案；②系统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控制；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5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从①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费用计入总报价、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②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 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组织机构、③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1、投标人提供与“医疗数据中心平台”、“DRGs结算管理系统”、“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软件”、“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	4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4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应证书获得相应分值，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素质情况	①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的，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证明资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每提供一个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的0.5分，本项满分1分。 ②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高级信息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证书的得2分，以上证书需同时具有，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组数据分析成员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0.5分； ④项目组医学团队成员具有医学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 ⑤项目组成员有医保从业人员胜任力证书的得0.5分； ⑥项目组成员有病案信息技术证书的得0.5分 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同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	5
业绩	根据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0.5分，直至满2分。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 第**页)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 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 金单位名 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 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